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 7 CP

DCE/19/7.CP/13

巴黎，2019年5月2日

原件：法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9年6月4-7日

#### **临时议程项目 13:** 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路线图

本文件介绍了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开放路线图（附件 I）和良好做法（附件 II），旨在为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公约》提供指导（第 6.CP 12 号决议和第 12.IGC 9 号决定）。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 19 段。

1. 本文件介绍了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开放路线图（附件 I 及下文第 9–15 段）和良好做法（附件 II 及下文第 16 和 17 段），旨在为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落实《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提供指导。请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审议附件 II 所载开放路线图和良好做法实例。这些实例将纳入秘书处的数据库，旨在统计并分享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的良好做法。
2.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开放路线图（DCE/18/12.IGC/9 号文件）。委员会成员受邀分享其实施开放路线图的经验和意见。
3. 所有发言的缔约方均表示支持开放路线图。部分缔约方强调，重要的是各国根据自己的优先事项和资源借鉴开放路线图中的内容，以便制定其国家路线图。部分缔约方提到开放路线图与其自身文化和数字政策之间已经存在的协同关系。路线图的开放性得到强调，因为技术的迅速发展意味着必须定期调整路线图。最后，委员会成员对开放路线图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明确联系表示满意，并要求将路线图转达至各缔约方（第 12.IGC 9 号决定）。
4. 此外，为了让缔约方了解数字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一场题为“人工智能：创造者的新工作环境”的“创造/2030”辩论于委员会审议开放路线图和良好做法之前举行。辩论旨在讨论人工智能为创造力、艺术家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此次辩论由教科文组织媒体关系科负责人乔治·帕帕吉尼斯主持，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主席和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让-米歇尔·雅尔致开幕辞，来自文化和数字行业的四名专家参加了会议：机器学习和数据科学领域女性首席数据分析专家（非洲之谈）凯瑟琳·思敏雨；人工智能视觉艺术家（AIVA）联合创始人西蒙·巴赫；雷恩大学私法教授亚历山大·本萨蒙；以及 Teseo 创始人奥克达维欧·库莱兹。上述专家就数项重大问题开展讨论，包括人工智能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价值创造链变化以及围绕与人工智能共同制作的作品版权的不可确定性。

## 背 景

5. 值得注意的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2015年6月）期间，缔约方制定了一份优先事项清单，确定了在数字时代落实《公约》的若干行动领域：
- 使有关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家政策适应数字环境；
  - 实施旨在促进全球数字环境中文化产品和服务多样性的国际合作机制；
  - 为执行与实施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数字文化内容制定和传播的政策与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 在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负责贸易、知识产权和电信事务的机构内部宣传《公约》目标；
  - 发展基础设施，提高所有个人获取数字世界各种内容的便利性。
6. 以对话、反思和确定共同优先事项为基础的进程启动四年后<sup>1</sup>，2017年6月，《公约》缔约方一致通过了“关于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的操作指南”（[第 6.CP 11 号决议](#)）。缔约方还商定了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今后的行动，尤其是确定了优先行动，例如收集在数字环境中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良好做法实例（[第 6.CP 12 号决议](#)）。

---

<sup>1</sup> 见该文件第8段：《数字操作指南筹备工作》（[CE/15/9.IGC/7](#)），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2月。

另见以下工作和背景文件：

- 《关于在数字环境下实施〈公约〉的操作指南草案》（[DCE/17/6.CP/11](#)），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17年6月；
- 《关于在数字环境下实施〈公约〉的操作指南草案初稿》（[DCE/16/10.IGC/7](#)），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2月；
- 《数字技术对西班牙和西班牙语美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奥克达维欧·库莱兹，（[DCE/16/10.IGC/INF.4](#)），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2月；
- 《交流会议概要：数字时代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2015年6月9日，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CE/15/9.IGC/INF.6a](#)），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2月；
- 《数字及其对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CE/15/5.CP/12](#)），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2015年6月；
- 《关于数字问题的现状与后续行动》（[CE/14/8.IGC/12](#)），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12月；
- 《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关于缔约方定期报告和当代数字趋势的分析》，奥克达维欧·库莱兹（[CE/14/8.IGC/INF.5](#)），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12月；
- 《东亚数字领域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挑战和机遇》，李惠京（伦敦国王学院）和洛琳·林（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CE/15/9.IGC/INF.7](#)），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12月。

7. 在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关于通过双年度工作计划的讨论中<sup>2</sup>，委员会回顾了操作指南提供的总体框架。操作指南的目的是指导各缔约方努力应对数字环境带来的挑战，并把握数字环境提供的机遇，数字环境影响着创作、生产、分配和获取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与交流，对艺术家、特别是南方艺术家的流动性有影响，并且会对艺术自由带来损害。委员会还强调，缔约方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所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特别指出，操作指南为各缔约方提供了一系列机会，可根据各自的优先事项加以落实。
8. 数字环境的迅速发展和新技术的变化促使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缔约方提出一个开放的路线图，使其能够更好地在数字环境中根据操作指南执行《公约》。该开放路线图应由良好做法实例加以阐释（[第11.IGC 5号决定](#)）。

### 开放路线图<sup>3</sup>

9. 开放路线图主要针对负责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的缔约方。缔约方应与若干行为体合作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路线图，包括在文化产业工作的专家和其他民间社会的非政府行为体，例如文化从业人员、艺术家，以及教科文组织教席，以便以透明、参与和包容的方式作出明确的决定。
10. 向缔约方提议的开放路线图载于附件 I，并考虑到了若干因素。首先，该开放路线图考虑了缔约方各自的背景、需求和资源水平，使其能以独一无二的方式利用数字环境并从中受益。此外，各缔约方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各不相同，将由不同的起点出发，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并选择符合其各自需求和资源的操作指南的相关条文。
11. 最后，缔约方决定采取行动的文化和创意产业可能不尽相同（例如音乐、出版、视听、视觉和表演艺术）。因此，缔约方应选择其国家路线图的起点，在分析其现状、需求和现有资源后确定产业领域。路线图的制定需要对《公约》以及国内

---

<sup>2</sup> 见“通过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DCE/1812.IGC/INF.3）文件附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51-101 段。

<sup>3</sup> 开放路线图意味着可以对其进行更新和修改。

文化和创意产业的运作具备扎实的了解。因此，各缔约方可能不会同时在相同领域开展行动。

12. 然而，开放路线图的成果将是共通的。总体作用在于通过落实操作指南中的部分条文，提高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能力，同时遵守《公约》四项目标中的一项或多项<sup>4</sup>以及《2030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确定的具体目标，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4、5、8、10、16和17有关的具体目标。<sup>5</sup>
13. 例如，开放路线图提供了缔约方可在两到三年内开展的20项参考活动。在制定国家路线图时，缔约方应借鉴以下方法：
- 进行现状研究、审计和/或诊断，以确定文化和创意产业在数字环境中所面临的需求和挑战；
  - 设立一个多方和多部门小组，并在国家和/或其他层面（州、地区、地方等）组织协商；
  - 加强在数字环境中工作的专业人员的人员和制度能力，作为一项横向联合工作；
  - 制定和修订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公约》的立法、措施和战略。

---

<sup>4</sup> 《公约》的四个总体目标是：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目标1）；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动，增加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性（目标2）；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目标3）；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目标4）。

<sup>5</sup> 这些目标是：

- 目标4 – 优质教育  
**具体目标 4.4.** 到2030年，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相关技能，包括技术性和职业性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数。
- 目标5 – 性别平等  
**具体目标 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目标8 –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具体目标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目标 8.a.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促贸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提供上述支持。
- 目标10 – 减少不平等  
**具体目标 10.a.** 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区别待遇原则。
- 目标16 –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具体目标 16.7.** 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具体目标 16.10.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
- 目标17 –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具体目标 17.19.** 到2030年，借鉴现有各项倡议，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计量方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14. 缔约方在这种顺序逻辑下开展的活动将促进以下五项优先成果的实现：

- 设计或修订监管框架、文化政策和措施，以知情和参与的方式应对数字环境的挑战；
- 通过政策和措施支持创造力、数字企业和市场，以确保数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通过国际协定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交流，促进数字环境中的国家间平等；
- 促进数字文化、技能和知识；
- 在数字环境中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请缔约方审议附件 I 所载的 20 项活动，并利用这一参考框架评估其中一些活动是否完成。还请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其经验，以丰富良好做法实例数据库。请缔约方提供已成功设计并实施良好做法实例的个人和/或团体的具体细节，这些信息将有助于实施以同伴教育和知识交流为基础的 2005 年《公约》伙伴的动员战略，该战略经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并在会上转交缔约方（见 DCE/19/7.CP/INF.4 号信息文件）。例如，如果某一政府已经对数字环境中的文化和创意产业进行了摸底，便可以从路线图中划掉该活动，并与缔约方和秘书处分享关于实施该活动的所有细节。此外，参与实现摸底工作的专家可向尚未开展该工作并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开展这项工作的缔约方提供指导。

## 良好做法

16. 附件 II 介绍了一些良好做法实例，用于阐释开放路线图中提议的各种活动。这些实例来自监测《公约》的《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的两个版本（2015 年和 2018 年）、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中的缔约方政策监测平台（<https://fr.unesco.org/creativity/policy-monitoring-platform>）以及关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全球调查问卷答复中的内容。清单中标有星号（\*）的良好做法实例是自 2018 年以来收集的良好做法（见 DCE/18/12.IGC/9 号文件附件 II “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路线图”）。

17. 秘书处将继续收集良好做法实例，以促进知识交流和同伴学习。秘书处将监测开放路线图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提供关于各方取得成就的概述以及今后可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领域。
18. 若确定存在预算外资金，秘书处还可发起面向发展中国家决策者的宣传工作，呼吁他们重视关于其所面临的、需要长期努力建设相关能力的挑战的战略问题，以促进数字环境中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19.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 **决议草案 7.CP 13**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3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回顾了第 6.CP 11 号和第 6.CP 12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11.IGC 5 号和第 12.IGC 9 号决定，
3. 通过了 DCE/19/7.CP/13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并载于本决定附件的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开放路线图，以及该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良好做法实例；
4. 请秘书处继续收集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采取的良好做法实例，并开展同行学习、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在预算外资金已经确定的情况下，与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合作，支持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公约》；
5. 请各缔约方制定一份国家路线图，使其能够根据现有需求和资源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并与秘书处分享该路线图。
6.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所收集的缔约方国家路线图及其落实情况。
7. 请需要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开放路线图某些部分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 附件 I

### 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开放路线图





## 附 件 II

### 良好做法实例

本附件所收录的良好做法来自监测《公约》的《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的两个版本（2015 年和 2018 年）、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中的缔约方政策监测平台（<https://fr.unesco.org/creativity/policy-monitoring-platform>）以及关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全球调查问卷答复中的内容。

以下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目的在于用一些简洁而有针对性的实例阐释开放路线图提出的活动类型。请缔约方向秘书处分享其经验，以便丰富该实例清单和完善良好做法数据库。另外，请缔约方分享即将制定的国家路线图。

本清单中标有星号（\*）的良好做法实例是自 2018 年以来收集的良好做法（见 DCE/18/12.IGC/9 号文件附件 II “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路线图”）。

**成果 1** - 设计或修订监管框架、文化政策和措施，以知情和参与的方式应对数字环境的挑战。

- \*德国根据视频点播提供商平台在德国境内的年营业额向其征税，随后对税款进行重新分配，用于国内影视作品的制作，从而有助于保障电影供应的多样性。
- 阿根廷收集相关统计数据，以衡量数字环境对文化的影响，同时将“数字内容”的指标纳入文化附属账户，从而能够获得阿根廷数字内容的主要数据和信息。
- 在巴西，文化部的创意经济观察站已将“数字文化和软件”指标纳入该国的创意经济调查范围，从而保障与文化环境有关的文化数据的收集与传播。
- 布基纳法索于 2014 年设立了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机构，该机构是隶属于数字经济部的一个自主机构，旨在支持包括文化在内的所有产业。随后，政府启动了一个全面进程，以制定布基纳法索的“2025 年数字战略”。

- 魁北克（加拿大）制定了《2014-2020 年数字文化计划》（1.1 亿加元），以配合文化界对数字环境的投资，使其能够在全球市场上保持竞争力。继该计划后，又于 2017 年实施了一项数字战略，使魁北克意识到政府应统一行动，与文化产业不同领域的从业人员开展合作。
- \* 法国和魁北克（加拿大）于 2019 年 3 月启动了一个联合特派团，探讨关于法语文化内容在互联网，特别是在主要的跨国传播平台上的存在感和知名度问题，以便提高法语艺术家和法语作品在这些平台上的知名度。特派团将于 2020 年秋季在突尼斯举行的法语国家首脑会议上提出建议。
- \* 在哥伦比亚，2018 年的第 1915 号法律纳入了旨在提供适当法律保护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规定，以限制未经许可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数字作品。该项法律通过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民间社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一些建议被纳入法律文书终稿。
- 在法国，2016 年关于创作、建筑和遗产自由的法律针对在互联网上的搜索和参考引擎在未经事先授权情况下向公众提供的图像，规定设立一项特许权使用费，使艺术、图形和摄影作品作者或其权利所有者获得相应的报酬。
- \* 2019 年，法国设立了一个旨在组织协商的部际工作组，协商后将制定法国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公约》的国家路线图。
- 在法国，2009 年 6 月 12 日法律设立了互联网作品传播及权利保护高级公署，以促进创作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和对其的保护。法国通过该高级公署来促进和保护在文化产业中面临数字化和互联网挑战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并制定了一项名为“数字法国 2012-2020”的数字战略。
- 2014 年印度尼西亚通过的《著作权法》旨在提高版税征收系统的透明度以及规范网络音乐的商业用途。
- \* 在牙买加，民间社会参与修订的《著作权法》引入了更有效的技术机制，以避免著作权法涵盖的数字作品被相关保护规定排除在外。这一变化意味着数字作品与非数字媒介作品受到相同的保护。
- \* 墨西哥于 2018 年在网上公布了详细的数字创意产业国家路线图——《数字创意产业路线图》（<http://agendadigital.cultura.gob.mx/documentos/mapaderutaicd.pdf>），该路线图由政府、艺术家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制定。

- \* 在尼加拉瓜，关于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第 312 号法律将确保数字产品与传统格式作品享有同等保护。该项法律是以艺术家及其协会共同参与的方式制定的。
- 在突尼斯，根据国家的开放数据政策，文化事务部于 2016 年启动了开放文化门户网站（[www.openculture.gov.tn/fr/](http://www.openculture.gov.tn/fr/)），该门户网站提供了关于创意产业的各种信息。
- 2013 年底，乌拉圭国家文化局绘制了一张文化地图，这是一个使艺术家、代理人和公众能够以地理参照和互动的形式获得文化产业有关信息的工具。
- \* 在欧洲联盟内部，欧洲各机构（委员会、议会、理事会）达成了关于唯一数字市场版权的指导意见草案终稿（2019 年 2 月 15 日），并获得欧洲议会通过（2019 年 3 月 26 日），目前正在接受欧盟理事会的审批。该指导意见草案旨在保障数字环境中的言论自由以及给予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公平、公正和透明的报酬。
- \* 欧洲联盟要求各成员国在 2021 年之前将监管框架纳入国家立法，以确保每项点播服务至少包含 30% 的欧洲内容。若成员国愿意，该比率可以提高至 40%。该框架将促进数字环境中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 多个欧洲联盟国家修订了关于图书价格的国家立法，如奥地利、卢森堡、意大利和法国已根据书籍统一价格调整了关于电子书的立法。

## 成果 2 - 支持创造力、数字企业和市场的政策和措施，以确保数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在奥地利，成立于 2016 年的创意空间署协助企业家和艺术家寻找办公室，这有助于支持数字经济的关键参与者以及鼓励实验室和孵化器参与数字创造。
- 巴西的非政府组织 Thydêwa 为土著创作者提供了确保其参与数字出版的行动权能。预期结果是成立一家以多种语言制作数字书籍的电子出版初创公司。
- 自 2015 年以来，巴西建立了广泛的创意培训网络，其范围覆盖全国，致力于保障数字创意和创新空间，使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能够在数字环境中开展艺术尝试。
- 2013 年，加拿大媒体基金与数家独立媒体基金签署了《数字媒体领域国际联合制作框架》，随后与新西兰和瓦隆大区（比利时）的合作伙伴建立了鼓

- 励联合制作的新机制，自 2014 年以来已成功地完成五个项目。涉及英国、法国、哥伦比亚和丹麦共同作者的其他项目也通过基金获得了资助。
- 加拿大国家电影委员会于 2013 年与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创建 NFB 区，这是首个在中国播放加拿大内容的在线频道。此外，加拿大广播公司于 2014 年制定了以“人人共享的空间”为主题的 2020 年战略，旨在为国家公共广播公司配备必要的工具，以使其适应迅速变化的媒体环境，特别是通过在线和移动平台发布本地内容。
  - Vive Digital 计划（2014-2018 年）是哥伦比亚技术现代化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显著改善接入互联网的情况，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从而提高民众的技术能力，并成为在面向最不发达社区的数字内容与应用开发领域的全球标杆。在该计划的多个成功案例中，应当强调的是，2017 年，为超过 10 100 个城市配备了光纤，安装了 6 885 个 Vive Digital 信息亭，以改善对数字内容的获取及其传播。
  - 科特迪瓦政府确定了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保障发展的目标，以便为部署能够持续对经济产生影响的数字经济奠定基础，深入变革社会经济运转，并奠定服务于科特迪瓦人民的知识经济基础。
  - 由厄瓜多尔信息和通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发起的 Latitud1x1 平台使厄瓜多尔音乐家能够宣传他们的歌曲，并跟踪歌曲在媒体上的播放情况。这项措施不仅促进了厄瓜多尔音乐的传播，还鼓励创作者登记其作品并加入集体管理组织。
  - 在法国，2009 年 6 月 12 日法律通过的“创作与网络”任务为开发线上合法文化节目以及改善创作者薪酬和文化产业资金支持设置了发展路径，其目的是通过开发有吸引力的合法节目以及针对艺术家与支持艺术家的企业开发新的薪酬和资金来源，使消费者和创作者能够最大限度地从新的法律制度中获益。
  - \* 在肯尼亚，多个数字平台为艺术家提供新的收入来源。例如，Skiza toons 平台现在允许超过 21 000 名艺术家提供他们的歌曲作为手机铃声，并确保他们获得公平的报酬。另一个平台 Viusasa Film 提供视频点播服务，可使用社交网络平台观看短片、电视节目和其他当地视听内容。

- 在墨西哥文化部的倡议下于 2012 年成立的数字文化中心着重于数字技术在文化、社会和经济领域的使用。该中心的目的是在使用者成为创作者的背景下，促进知识交流和数字信息的建设性应用、批判性阅读、自我管理和高质量内容的制作。
- 2011 年在荷兰启动的 Cinema Digitaal BV 计划通过发行人、制片人和制作商之间的联盟，协调电影业的现代化以及向数字环境的过渡。
- 突尼斯通过促进与数字艺术有关的行动以及以诸如 E-Fest 节日等途径，为更好地了解该国及其艺术家的当代艺术实践作出了贡献。
- Retina Latina 门户网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墨西哥和乌拉圭等六个拉丁美洲国家的电影机构提供支持，并获得了美洲开发银行和伊比利亚美洲电影主管机构会议的扶持。自 2016 年 3 月以来，该网站提供范围广泛的在线电影，向该地区的新观众宣传当地的电影作品。该项目的最终目标是强化拉丁美洲的电影市场，并促进该区域所制作电影的国际发行。

### 成果 3 - 国际协定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通，促进国家间在数字环境中的平等

- 自《公约》通过以来，新西兰与其贸易伙伴（中国、澳大利亚、大韩民国）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包含一项文化免税条款，对一大类文化产品和服务实行了免税政策，并延伸至数字文化产品。
- 加拿大、欧洲联盟<sup>6</sup>、澳大利亚、中国和智利缔结的若干自由贸易协定中包含敦促各国对以电子形式交付的产品免征关税的规定。
- Mediterradio 是一项南北合作协定，涉及法国、意大利和位于地中海南岸的发展中国家。这项无线电广播领域的协定使南方的文化产品能够进入北方市场，并追求若干目标，例如提高发展中国家发展、宣传和销售其广播节目的能力。
- 加勒比故事媒体集团的初衷在于为加勒比地区视听内容的购买者和创作者以及该区域侨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旨在制作、销售和发行以加勒比为主题、面向全球观众的电影和电视节目。

<sup>6</sup> 与加勒比论坛国家、大韩民国、哥伦比亚和秘鲁、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越南缔结的协定。

- 2017 年启动的世界音乐博览会是一项致力于各大洲国际音乐的活动，旨在通过提议主题活动，关注数字对音乐行业的影响。博览会汇集了致力于促进音乐内容多样性的专业人员，并确保文化产品和服务在数字环境中的更均衡流动。

#### 成果 4 - 文化、技能和数字知识得到加强

- 为了缩小来自不同社会经济状况的儿童之间的数字鸿沟，阿根廷已开始向布宜诺斯艾利斯公立小学和中学的每一个儿童发放一台笔记本电脑，其目的不仅是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数字内容，也是将这座城市变为西班牙语数字内容的制作枢纽。
- 在奥地利，公共广播公司 ORF 与地方点播影视平台 Flimmit 建立了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该平台旨在通过与奥地利电影学院和奥地利电影节的合作，提高国家视听产业的多样性，以促进国家电影产品的制作。该平台目前汇集了 6 000 余部主要来自奥地利和欧洲的电影、儿童作品、纪录片和歌剧。
- \* 致力于媒体和创新的实验室（镜像媒体和创新实验室）根据巴巴多斯关于更新社会认同和综合改善的战略而实施，该战略旨在提高年轻人的创新、创造和创业能力，帮助他们创立自己的企业。镜像媒体和创新实验室计划提供动画、摄制、应用设计、编码、机器人、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辅助设计方面的培训。鼓励年轻艺术家制作植根于巴巴多斯历史和文化的创新和自主内容，并获得相应的支持。
- 为弥合数字鸿沟，改善弱势目标群体接触媒体和数字的机会，佛兰德斯（比利时）政府设立了数字和媒体知识普及中心 Mediawijs。通过宣传、培训、知识交流等若干举措，特别是针对青年的举措，Mediawijs 促进了数字技术积极、关键和创造性的参与。还对数字媒体教育情况进行了摸底，以便发现该行业的不同行动方以及有待继续努力领域。
- 国际形象节（哥伦比亚马尼萨莱斯）提供了对话空间，并制定了旨在重新阐释数字创意复杂现实的项目，以寻求在数字时代了解文化的全新方式。该艺术节由卡尔达斯大学主办，着重于横向跨领域的研究、实验和创意过程，上



述内容引领了大学课程的更新，设立了设计与创作博士学位以及互动设计与创作硕士学位。

- 乌拉圭于 2007 年制定了一项国家数字管理计划，通过该计划，所有学童和教师均能获得一台笔记本电脑，该计划同时也对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 成果 5 - 在数字环境中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 墨西哥非政府组织 *Artes Escénicas Teatro De Aire A.C* 实施了一项针对女青年的培训计划，以使其获得虚拟现实制作技能。由此，女性应用虚拟现实技术进行创作，并通过作品为其同代女性提供新的空间，为墨西哥的数字创意产业创造新市场。
- \* 尼加拉瓜对包括数字数据在内的文化和创意产业数据进行汇总，这些数据有助于确定和分析女性在文化产业中所占的比例。
- *Theatre Day Productions* 是一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提供围绕数字视听动画、戏剧和故事讲述三个关键要素的课程。女青年将能够使用新技术和智能手机制作短片。课程结束后，女青年可以制作更多适合巴勒斯坦情况的数字视听作品，并在国际电影节和区域市场上展示。
- 塞内加尔的非政府组织 *Africultureban* 将在 2018 至 2019 年对年轻女音乐家进行音乐制作技术（混音、母带处理）方面的培训，以使她们最终能创建自己的公司，鼓励女性在数字领域的创业。
- 塔吉克斯坦的 *Bactria* 文化中心在杜尚别建立了一个数字学院，面向来自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的 40 岁以下女企业家。该学院提供关于数字创作（编码、动画、图形、网站设计、视频编辑、动画等）和创业的课程。通过她们的数字艺术作品，女青年将首次为中亚的文化产业和数字艺术舞台作出贡献。